

正本

余姚市桐张岙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场地现状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2021-10-28

甲方：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署日期：2021年09月

签署地点：浙江省 余姚市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乙方）：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余姚市桐张岙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场地现状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QZ-2021-068-C1）于2021年9月8日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b.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如有）；
- c. 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c, a, b）。

##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余姚市桐张岙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场地现状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采购项目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所有内容（具体按采购人要求）

1.3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759500元）人民币。

##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四、合同付款方法：

4.1、完成现状调查报告及“一场一策”治理方案，经过评审且按评审意见修改完成并提交终稿后，支付合同价的60%（即455700元）；

4.2、编制完成桐张岙填埋场土壤（地下水）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经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后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土壤（地下水）自行监

测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227850 元）；

4.3、完成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且经发改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即 75950 元）。

4.4、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须按规定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按比例分配费用，费用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阶段，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工作量比例，向联合体双方分别支付。

## 五、税

5.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六、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合同金额的 3%（即 22785 元），签订合同前乙方（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向甲方缴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无违约事项履约保证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罚及经济处罚。
- (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 (5) 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 (6)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服务费用。
- (2) 本项目须通过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或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应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认真、严肃地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 (4) 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乙方不得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 (5) 本项目根据进度进程组织召开研讨会议（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均须由项目负责人主持汇报方案，若项目汇报时项目负责人不到场的，缺席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 缺席二次及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 (6)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 (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 (8)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 (9)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10)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和规范进行作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在服务期间，任何由乙方的原因造成事故、法律纠纷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1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否决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2)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要求

8.1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资料，提交的资料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合同款的3%。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十、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或有关本项目中的任一资料和信息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守商业机密、公众秘密；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1.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1.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每天2000元扣除。

11.4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5 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6 其他违约责任: /。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处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按余政办发〔2012〕88号《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补充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间：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德福巷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571-86417616

时间：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 43 幢（浙大西溪校区东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间：

## 联合体协议书

致: 余姚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宁波求真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  
体, 参加 余姚市桐张岙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场地现状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NBQZ-2021-068-C1) 投标(响应) 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响应) 有关  
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一策一策”治理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场地调查及场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制完成桐张岙填埋场土壤(地下水)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经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后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5、按照职责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及比例如下:  
牵头人: 承担该项目工作内容: (4)“一策一策”治理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作量比例为 27.5%, 总费用为 20.9 万元;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该项目工作内容: (1) 场地调查及场地现状调查报告; (2) 编制完成桐张岙填埋场土壤(地下水)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经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后执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工作量比例为 72.5%, 总费用为 55.05 万元。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七份, 甲方、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牵头人名称: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德福巷 12 号

成员一名称: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 叶方军(签字或盖章)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 43 幢(浙大西溪校区东一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